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995号），批文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9年12月12日举行2019年第68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标的资产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披露不充分，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标的资产销售和利润来源对关联方依赖度较高，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9 号）等有关规定，现依法对公司吸收合并申请做出不予核准的决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8 日